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绍尔 群岛共和国政府关于马绍尔在中国 上海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 中 方 复 照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D1—95/96号照会，内容如下：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就相互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留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设立总领事馆的权利。设领地点和领区范围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两国各自的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将为对方设立总领事馆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对于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将根据国际法原则、国际惯例和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

公约》，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及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于北京

编者注：马方来照略。